**厦门工学院评建办文件**

厦工评建办〔2019〕3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2018级本科专业**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

根据《厦门工学院关于制（修）订2018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厦工教〔2018〕62号）和《关于开展2018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教务〔2018〕52号）文件以及学校关于本学期评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各学院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并认真完成2018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坚持把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作为“一把手”工程对待，各学院要求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以本单位分管教学领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和方案撰写人为主要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考评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

（2）各学院要认真学习《国标》，同时对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讨，收集各种好的建议和意见并作相关记录，按照“厦工教〔2018〕62号”和“教务〔2018〕52号”文件要求，确定专

业培养目标、业务要求、课程体系、特色优势等。

（3）各学院要主动邀请企业、或用人单位或行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对2018级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二、进度安排**

 考虑到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文件，因此，2018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度作了适当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2019年2月28日前，各学院将排版好的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报送教学处教研科（格式按2017版）。

（2）2019年3月10日前教学处完成培养方案的形式审查工作。

（3）2019年3月15日前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完成培养方案的审查工作。

（4）2019年3月18—29日各学院（专业）逐一作修订工作汇报。

（5） 2019年4月5日前各专业提交电子版终稿（按统一格式排版好）。

（6）2019年4月12日前教学处负责送印。

**三、修订工作汇报内容**

每个专业指定一人采用PPT文档汇报，汇报时间限制30分钟以内，汇报内容包括：

1. 培养方案修订的过程（组织、讨论等）。
2. 修订的主要内容（课程、学时分配等）。
3. 邀请企业、或用人单位或行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情况介绍。
4.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四、修订工作汇报会参加人员**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各相关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培养方案撰写人等。

厦门工学院评建办公室

厦门工学院教学处

2019年2月 21日

签发人：苏 涵

抄 送：董事会、校长办公室

厦门工学院评建办公室、教学处 2019年 2月21日印发